### 攀枝花学院职工家庭入户所需材料

### (一) 计划内新生婴儿入户材料:

- 1、婴儿监护人书面申请书;
- 2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:
- 3、计划生育证或准生证;
- 4、父母结婚证;
- 5、父(母)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
#### (二) 计划外生育、非婚生育婴儿入户材料:

- 1、婴儿监护人的申请书;
- 2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(未能取得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需提供确系其所生子 女的证明材料或亲子证明);
  - 3、父母结婚证(非婚生育不提供);
  - 4、父(母)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
# (三) 出国人员所生子女入户材料:

- 1、婴儿监护人的申请;
- 2、父(母)及子女回国使用的护照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;
- 3、婴儿在国外的出生证明文件;
- 4、父(母)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。

# (四) 收养子女入户材料

1999年4月1日,《收养法》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, 凭以下材料办理:①抚养人申请;②监护人凭县级以上民政收养登记机关出具 的《收养证》;③抚养人户口簿。

### (五) 购房入户材料

凡到本市市区或城镇购买营业房、住宅房(含"二手房"),或其它有合法产权的房屋,不论面积大小,均可将本人及配偶、子女的户口迁入。入户时需:

- ①本人书面申请;
- ②《房屋产权证》(或购房正式合同及正式发票);
- ③申请人《居民户口簿》或居民身份证。

### (六) 结婚迁移入户材料

- 1、①城镇居民夫妻双方结婚迁入或相互投靠不受限制。②一方为城镇居民, 另一方为农村居民的,农村居民可投靠城镇居民落户城镇;城镇居民投靠农村 居民的,其户口性质不改变,可在被投靠方所在地乡镇或原住址登记为城镇居 民。入户时需:①本人书面申请;②《结婚证》;③夫妻双方的《居民户口簿》; ④农村地区之间迁移需提供相关材料
- 2、港、澳、台同胞与大陆公民结婚申请迁入的,需由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,并签发《入户通知书》。派出所凭本人申请和《入户通知书》,结婚证等办理落户手续。
- 3、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,外国人需在中国公民处落户的,需经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公安部批准取得中国国籍。派出所凭本人申请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入户通知书》,结婚证等办理落户手续。